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文件

苏教评院〔2021〕4号

关于做好2021年度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和 独立学院本科专业综合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独立学院：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教高〔2018〕11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独立学院专业综合评估实施方案〉（试行）和〈江苏省独立学院专业综合评估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苏教高〔2017〕15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今年继续开展我省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本科专业综合评估。现就做好2021年度评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

普通高等学校在2013年以前（含2013年）开始招生的法学

类（代码 0301）、电子信息类（代码 0807）、旅游管理类（代码 1209）、设计学类（代码 1305）等专业类下所有本科专业。省属普通高校符合条件的上述专业原则上必须全部参加评估，鼓励部属高校相关专业自愿参加评估。目前尚未完成转设、且已有法学类（代码 0301）专业毕业生的独立学院须参加该专业类评估。

二、专业自评和有关材料报送

请各校对照评估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组织相关专业在做好自评的基础上，登录“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估系统”（<https://pgy.jse.edu.cn/pbpg>），于 7 月 15 日前网上提交《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估自评表》或《江苏省独立学院专业综合评估自评表》及相关数据信息，表式见附件 2、附件 3。自评表纸质版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后，于 7 月 15 日前一式两份寄送省教育评估院。

各校有关专业登录评估系统的用户名和口令，另行通知。

三、专家评审

专家评审主要分三个环节：

- 1.数据审核与公示，9 月 1 日—7 日；
- 2.专家材料评审，9 月 10 日—9 月 30 日；
- 3.现场考察，10 月下旬—11 月上旬，现场考察的专业名单、具体时间和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四、地址与联系人

联系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教育大厦 2611 室，邮编 210024。联系人：李峻峰、张璐，联系电话：025-83335277、025-83335266。

附件：1.2021 本科综合评估参评专业名单

2.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估自评表

3.江苏省独立学院专业综合评估自评表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所属类别
1	哲学	010101K	哲学类
2	大气物理学	070102	物理学类
3	数学	070101	数学类
4	物理学	070101	物理学类
5	应用物理学	070102	物理学类
6	化学	070201	化学类
7	应用化学	070202	化学类
8	生物科学	071001	生物科学类
9	生物技术	071002	生物科学类
10	生物工程	080703	生物工程类
11	电子信息工程	080704	电子信息工程类
12	信息工程	080705	电子信息工程类
13	软件工程	080706	软件工程类
14	网络工程	080707	软件工程类
1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0708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
16	信息安全	08070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
17	物联网工程	08071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
18	智能科学与技术	08071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
2021年3月23日

抄送：王成斌副厅长、顾月华副厅长，厅高等教育处。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办公室

2021年3月23日印发